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古孟芸 電話:03-3322101#7337

電子信箱:100897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3071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一(376736800A 1140307106 ATTACH1.docx、

376736800A\_1140307106\_ATTACH2.pdf \cdot 376736800A\_1140307106\_ATTACH3.pdf)

主旨:檢送「本府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(114年 10月17日版)」及銓敘部經營商業及兼職「問答集Q&A」各 1份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17日部法一字第 11458664171號書函辦理,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考量現行調查表中,關於項目1何謂「營利事業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」及項目3所稱「其他具有營利性質之事務」之說明欄,對於「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」之定義,未明確舉例說明,易使擔任工、商事業以外之農、林、漁、牧場等負責人之公務員,誤以為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,且近來該部屢接獲各機關人事單位或公務人員建議調整調查表項目2所詢事項,爰修正旨揭調查表相關說明及文字,本府並已配合修正本府





113年9月10日版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情形調查 表」,請貴機關(構)學校依修正後114年10月17日之版本 辦理查核作業。

三、另考量公務員如違反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,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,即應依同法第23條規定,按情節輕重,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,是貴機關(構)學校就所屬人員填載之調查表內容,仍應本於權責覈實審認,併予敘明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表會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 份有限公司

副本:電2025/10/23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